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采管〔2026〕4号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科研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修订后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采购管理规定》已经学校2026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采购管理规定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6年4月15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科研采购管理规定

（经2023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2026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科研采购管理，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学校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的通知》（沪财教〔2019〕24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采购、科研、财务工作相关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科研采购，是指使用外来科研项目经费或科研专项经费，有偿取得科研活动相关的货物与服务等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外来科研项目经费，是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制度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科研专项经费，是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用于科学研究的各类专项经费、应用科研发展基金等。

## 第二章 科研自主采购范围

**第五条** 学校科研采购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科研采购项目负责人即为该科研项目的负责人。

**第六条** 符合下列自主采购范围的科研采购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通过合法合规渠道自行规范采购。

（一）学术专著出版；

（二）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包含代理申请服务；

（三）使用外来科研项目经费、应用科研发展基金，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数据、耗材、数据处理服务、社会调查服务、培训服务、会议服务以及软件、平台、数据库等信息化运营服务；

（四）使用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民非组织与企业资助经费除外）及应用科研发展基金，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且未列入《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科研设备。

（五）使用民非组织、企业资助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采购科研设备。

**第七条** 除第六条规定的自主采购范围以外的其他科研采购事项，遵照学校统一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严禁将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限额。

### 第三章 科研采购合同

**第九条** 单笔采购预算金额或成交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科研采购项目，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起草采购合同并提交审批。其中，报审服务类科研采购合同的同时，需同步提供报价等支撑性材料。

科研采购合同经审批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完成签署。

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科研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登记入账、财务报销等手续。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科研采购工作接受学校采购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同时接受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及学校的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学校与上级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采购及相关经费的使用承担直接责任，对所提交的采购材料以及科研采购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规范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学校科研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对采购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相关条款与财政部、上海市等上级最新文件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科研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立信会计金融采管〔2023〕7号）同时废止。